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升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任指定年期，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及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按照守則條文成立，其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張虹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